

##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表

特殊記述，申請人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：

- 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等級計分法：A+ (95)、A (87)、A- (82)、B+ (78)、B (75)、B- (71)。
- 3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7 年 04 月 13 日 17 時止。( 請 v 選、可複選 )

基本資料		請 v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【可複選】	受理單位
學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姜培義先生紀念獎學金	
系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台達電子獎學金	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手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MAIL				
學年度成績	學業：GPA/百分數	操行：等級/百分數		體育：等級/百分數
	上學期： / 分	上學期： / 分		上學期： / 分
	下學期： / 分	下學期： / 分		下學期： / 分
有無兼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獎助學金</span>			
申請人摘要說明	( 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 )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院、所、系、組辦理。 二、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依申請條件檢附相關證明。 三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四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 五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汪先生，分機 31022。 六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			
申請人親簽名				申請日期：107 年    月    日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業務承辦人簽章	院所長、系組主任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得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獲得 <hr style="width: 100%;"/> 獎學金			

生活輔導組：